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合税稽罚告〔2024〕22号

吴群霞：（纳税人识别号：340123****7429）

对你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4年11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2010-2011年，你借款给刘传生等，安徽中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你通过诉讼，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安徽中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转付的利息共计10161141.12元，但未申报纳税。其中，2017年8月收到属于2012年10月应征营业税的利息2161141.12元，2017年9月收到应征增值税利息5000000.00元（含税），2017年12月收到应征增值税利息2000000.00元（含税）；2018年2月11日收到应征增值税利息1000000.00元（含税）。

你取得上述利息，经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

通知你进行纳税申报，你拒不申报，造成你 2017 年 8 月少缴个人所得税 432228.22 元；2017 年 9 月少缴增值税 145631.07 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94.17 元、少缴个人所得税 970873.79 元；2017 年 12 月少缴增值税 58252.43 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7.67、少缴个人所得税 388349.51 元；2018 年 2 月少缴增值税 29126.2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8.83 元、个人所得税 194174.76 元，少缴税款共计 2234946.66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合肥)外网向你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截图

证据 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皖民二终字第 00414 号)

证据 3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转款通知复印件

(二)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规定，你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

而拒不申报的行为属于偷税。

（三）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规定，对你上述偷税行为，拟处少缴税款数额 2234946.66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117473.33 元。

二、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